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28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有鑑於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的加給對象未納入直系血親父母，陸續有民眾反映應重新檢討法令。依現行法令，失業勞工扶養無工作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可申請加領 10%，最多可到加領 20%的失業給付。反觀，單身失業勞工「獨自」扶養父母卻無任何加給，將使其產生相對剝奪感。本席等爰提出「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讓單身失業勞工在請領失業給付時，所扶養之無謀生能力或年滿六十歲之父母，也能納入加發「眷屬給付」認定對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考量到我國近年社會形態改變，面臨少子化現象，且國民婚育年齡大幅提高，不婚、不育之情況日益增加。國人逾 35 歲才生第一胎，2017 年我國總生育率僅 1.13，排名全球第 3 低。生育率低，許多家庭通常只有一名小孩，未來就是一名小孩要扶養兩名長輩。
- 二、不少單身勞工與父母同住，且需負擔扶養父母義務，如果失業勞工本身未婚，有爸媽要「獨力」撫養，又是「家庭支柱」，失業將影響全家生計，依「就業保險法」現行規定，無法申請眷屬加給。「失業給付」未來應將父母納入加發「眷屬給付」認定對象。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許毓仁	陳學聖	林奕華	費鴻泰	孔文吉
蔣乃辛	王育敏	賴士葆	柯志恩	廖國棟
徐志榮	童惠珍	陳宜民	李彥秀	許淑華
馬文君	呂玉玲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u>直系尊親屬</u>，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被保險人扶養者、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p>	<p>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p>	<p>國人逾 35 歲才生第一胎，2017 年我國總生育率僅 1.13，排名全球第 3 低。生育率低，許多家庭通常只有一名小孩，未來就是一名小孩要扶養兩名長輩。</p> <p>無兄弟姊妹的單身勞工者若有父母要扶養，一旦失業，恐會影響全家生計。失業給付的加給對象未納入直系血親父母，將使「單身勞工」產生相對剝奪感。</p>